

法治周刊

创新形式 注重实绩

丹阳法治惠民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讯 近日,省委政法委在丹阳开展基层法治建设调研时,充分肯定该市法治惠民工作成效,认为其不断创新服务形式、追求工作实绩,既营造了浓厚的法治氛围,又较好实现了惠民目标,为建设更高水平、群众满意的法治丹阳进一步夯实了基础。

据丹阳市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介绍,为牢牢把握“关键少数”引领这个着力点,该市全力推进法治型、服务型“双型”先进党组织建设。一方面,对该市5.2万名党员实施积分管理,对党员日常表现、遵守守法情况进行量化积分,强化党员党性意识、法治意识;另一方面,以强化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的意识和发展的理念为重点,在农村党支部,深化“四有”民情服务处理机制,开展“扶村帮户”达新

标精准扶贫活动,选派70名第一书记,组织全市2397个党支部与3523户特困家庭结成对子;在城市社区党支部,推广社区联合大党委模式,设立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专项资金,明确资金项目申报、使用范围、使用管理和监督等具体要求,进一步强化社区党组织为民服务功能。

为深入群众、服务好群众,丹阳坚持入户走访活动常态化。全市每年开展“百村万户问民意,平安法治进万家”主题活动,组织全市镇(区)机关干部、村(社区)组(网格)工作人员、社区民警、调解员、党团员志愿者走农户、访民情、问民意、求良策、促和谐“入户走访”,采取普遍走访和重点走访相结合,初步达到了深化“大走访”活动、深化平安法治创建、深化“四项排查”、深

化干群警群关系“四个深化”目标,进一步提升了法治创建知晓率、参与率。

追求实绩实效,不断提升广大群众法治“获得感”,是丹阳开展“法治惠民”工作的“标尺”。该市在法治建设过程中注重抓具体化落实,突出问题导向,重视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努力在尊重民意需求和严格依法办事两者结合中找突破口,不断探索创新法治服务途径。例如,针对近年来机动车交通事故案件直线上升,而该类纠纷的化解和案件审理程序繁琐、“黄牛”违法代理、当事人与保险机构及职能部门缺乏信任、法院案多人少等群众反映强烈问题,该市组织法院、公安局、司法局和保险行业协会,共同设立了“丹阳市道路交通事故处理

诉讼综合服务中心”,实行四部门职能资源整合,集中办公,为当事人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提供事故快速处理、保险理赔、法律援助、法医咨询、诉讼立案、审判执行等“一站式”服务,实现快处、快调、快赔、快结,促进道交纠纷高效、便捷、低成本处理。

此外,该市组织开展了法治工作创新创优活动,每年培植重点创新项目和表彰奖励,20多个项目取得初步成效,行政执法与司法服务对接机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综合服务机制、“以案说法”巡讲等创新工作得到上级的认可和群众的欢迎,取得良好法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通讯员 王国新 记者 谭艺婷)

丹徒区法制办为重大行政执法把关:法制审核的两个“零纪录”

本报通讯员 郇镇群 刘振华 本报记者 谢勇

2015年以来,丹徒区法制办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省、市关于“严格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精神,积极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900余件,没有发生一件因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而被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撤销的案件,被誉为两个“零纪录”。

2015年上半年,丹徒区印发通知,要求全区行政执法机关结合自身职能和工作实际,制定完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并认真抓好落实。2016年6月,经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制发了《镇江市丹徒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该制度着重对重大行政处罚决定、重大行政许可决定和重大行政强制决定的标准以及法制审核的内容、审核时限等作了具体规定,特别强调了行政执法机关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前,须按要求报送本机关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经法制机构审查发现有违法或者不当的,督促拟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办案机关自行纠正并重新提出行政执法决定建议,对没有经过法制审核或未履行法制机构审核意见而造成严重后果的,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此后,为推进审核制度落实,2016年7月,丹徒区法制办制定印发督查办法,从监督检查的主体、内容、方法、要求以及问责等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全区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监督检查力度。

接着,丹徒区政府法制办要求已设立专门法制机构和挂牌设立法制机构的,要切实履行法制工作职能,认真落实本部门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2016年12月,在各镇(街道、园区)“党政办公室”增挂“法制办公室”牌子;在区局级内设机构“办公室”增挂“法制科”牌子,实现了法制机构全覆盖,为贯彻执行审核制度提供组织保证。

2015年8月和2016年5月,丹徒区政府法制办,会同区监察局,邀请区人大、区政协相关部门领导和区政府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组成督查组,对全区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监督检查;2017年,丹徒区政府把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简称“三项制度”)优化运行情况列入执法监督计划,进行专项监督检查,进一步强化各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

同时,从2015年开始,丹徒区依法行政办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纳入法治政府暨依法行政工作考核内容,有效推进了各行政执法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落实。

全市法治政府建设“双十佳”巡礼

政协委员视察窗口单位 体验“司法惠民服务”

本报讯 近日,市司法局组织20余名市政协委员走进镇江市法律援助中心、12348指挥中心、公证处、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视察司法行政工作,体验司法惠民服务。

在镇江市法律援助中心、12348指挥中心,政协委员们亲身体验了触屏点援系统,观看了12348话务热线服务流程,并同现场的受援人进行了详细交流,了解群众对法律援助工作的感受评价。在镇江公证处,政协委员们观看了网上申办公证平台使用,了解“绿色继承”、预约上门等公证惠民举措。在建设中的镇江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政协委员们详细了解了中心功能、窗口设置、制度建设等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政协委员们对近年来全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取得的新发展,特别是克服资金困难,顺利推进“办公一体化、服务一站式”市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工作给予了高度评价。委员们表示,将继续关注、支持司法行政工作发展,并就进一步完善公共法律服务细节、丰富公共法律服务产品等提出了意见建议。

(向然 谢勇)

“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进社区集中宣传活动启动

本报讯 日前,由镇江市工商局、镇江市公安局及辖区公安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举办的“打击传销、规范直销”进社区宣传、咨询系列活动拉开序幕。

我市打传规直工作常抓不懈,取得良好的成效。据统计,去年以来全市公安、工商联手共查处捣毁传销窝点82个,教育、遣散传销人员600余人次,解救受害群众52名,查破涉及传销人员所实施的非法拘禁案件12起,因传销而引发的故意伤害案件1起,抓获犯罪嫌疑人48名,其中30名犯罪嫌疑人被刑事拘留。

活动旨在动员广大市民都来自觉抵制传销、远离传销,主动向周围的朋友、家人、亲友宣传传销的危害,在全市营造防范传销、拒绝传销的浓厚氛围,提升广大市民安全防范意识和对传销活动的抵御能力,全力防范传销活动的蔓延,积极规范直销经营活动。在润州区三茅宫广场和京口区香江花城广场,记者均看到与宣传咨询活动相关的多块大型展板,工作人员向路人发放宣传传单、现场讲解典型案例,回答群众咨询。主办方表示,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揭示传销违法性质和欺诈本质,帮助广大市民提高识别、防范传销的意识。我市三家直销企业的志愿者也来到现场参与宣传活动。

(林长远 谢勇)



近日,根据省监狱管理局统一部署,省镇江监狱拉开民警队伍实战能力提升行动的序幕。本轮行动为期3年,行动框架聚焦单警能力素质提升、警队战力合成、履职标准化建设,通过全警实战实训、全面实战应用,切实增强全体民警忠诚度、职业感、执行力,不断增强强区一线民警维护安全稳定、公正文明执法、教育矫正罪犯、现代科技应用等“四项本领”,持续提升机关科室民警服务决策、服务基层、服务实战等“三大能力”,全力打造一支能战必胜的过硬队伍。图为监狱民警进行汇报演练。

解西辉 摄影报道

楼市升温引发更多买卖纠纷

律师:订合同要“严密”,违约责任要明确

本报讯 “我的房子最近涨价了,如果不想卖房了,该怎么处理?”“我前段时间看中了一套房子,也付了定金,可最近房主反悔不肯卖了,我该怎么维权……”今年一季度,我市房地产市场交易量大增,全市各级法律援助中心和12348服务热线接到的房产纠纷咨询电话也“热”了起来。记者近日对此作了采访。

前段时间,我市房地产交易升温迅速,房价连连走高,不少市民都趁着这一轮房价高潮买房卖房,相应的涉及房屋买卖、合同签订、定金支付、违约赔偿等方面的法律纠纷也多了起来。“这类咨询电话我们有时一天能接七八个。”市司法局法律援助管理处副处长姚文娟说。她介绍了一个典型案例:市民王先生前不久在城市南区看中一套住宅房,由于房主妻子在外地,支付定金后,未及时处理房产过户手续。但由于片区房价上涨,当王先生提出办理相关手续时,房主却表示,要王先生加价12万购买,或

者退还定金,交易作废。王先生对此不能认可,来到市法律援助中心进行咨询。姚文娟表示,像这样的情况,只要王先生按合同约定完成了买方义务,就可以依据合同要求房主继续交易,办理相关手续。如房主坚持毁约,不仅要双倍赔偿王先生支付的定金,王先生还可以就此次交易耽误自己购房时间,导致再次购房的成本增加,向房主提出维权要求。

“类似这样的案例还真不少,我们做了一些汇总和分析,问题主要在两方面。”姚文娟说,目前市民提供的案例中,合同条款显失公平的不少。她表示,《民法通则》和《合同法》都规定了公平合理原则,即买卖双方当事人要依据完全的自由、公平、合理的状态下达成买卖协议,任何欺诈、胁迫、乘人之危、显失公平、重大误解的行为都会对买卖合同的效力产生消极影响,进而引发法律纠纷。

第二方面与“契约精神”有关。“契约精神”的主旨意思是:合同双方

当事人签订合同后,应当严格遵循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不能因为市场波动而随意改变约定内容。事实上,由于近期我市房地产交易较为火爆,房价上涨幅度较大,一些卖家眼见楼市价格上涨,而自己之前签订合同的价格过低,于是要求买家再行加价,否则就不同意过户交易。法律援助中心多位律师表示,这样的做法就是违背了“契约精神”,不受法律保护。律师们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买方可以要求继续履行合同强制过户;即使卖方最终成功的阻拦交易,买方还可以要求卖方赔偿房价上涨的损失,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双倍返还定金等。

“总之,买卖房产,合同最重要。”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建议,市民在进行房产交易时可请教法律专业人士,一定要注意合同条款的“严密性”,特别要写清违约责任,不让有意违约者钻空子;发生违约时,权利受侵害一方可凭买卖合同起诉或仲裁,及时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谢勇 向然)

导读

“住改商”的宠物医院扰民案

法院强制执行,50多名干警“搬空”一别墅